

2025年澄城县尧头镇耀显村
标准化生猪养殖产业圈舍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瑞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____月



2025年澄城县尧头镇耀显村标准化生猪养殖产业圈舍 建设项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瑞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澄城县尧头镇耀显村标准化生猪养殖产业圈舍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尧头镇耀显村

工程内容：2025年澄城县尧头镇耀显村标准化生猪养殖产业圈舍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标准化生猪养殖圈舍3栋（规格：长60米*宽20米，每座圈舍面积1200平方米），配套1.4米风机16个、湿帘4块，30T玻璃钢罐体料塔2个、漏粪板760个、自动料线2条、育肥栏48套、刮粪设备5套、饮水器240套及引水管线等。

二、工期

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合同签订即日生效。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贰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2793800.00元）。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合同单价以最高限价评审单 价为准。

四、付款方式：工程开工，乙方进驻工地预付合同总价的30%做为工程预付款，依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资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7%，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结清余款3%质保金(无息)。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进行施工，如工程需变更时，需甲方同意后方能在工程竣工后计入结算总价。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由于乙方



不按规范规定操作所造成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各合同附件（包括补充协议）；
- (2) 最高限价审核的批复；
- (3)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合同技术条款；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审批等相关手续，并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 按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两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八、安全责任

工程现场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甲方对以上各条款有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2025年澄城县尧头镇耀显村标准化生猪养殖产业圈舍建设项目》合同，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陕西瑞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冯建生

承诺日期：2025年5月27日

